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8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函告,获悉京源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9%	借款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0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102,971,295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是京源科技的唯一股东,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2018年10月30日,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合计质押股份为110,330,3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和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先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均获准注册。公司已滚动发行七期超短期融资券,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万科SCP008
代码	011802095	期限	180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8-10-31	兑付日期	2019-04-29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3.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洲置地	是	140	2018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3%	补充质押
中洲置地	是	160	2018年10月31日	2020年2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补充质押
合计		300				0.93%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31日至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回购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2,272,0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7%。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后,中洲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3,559,59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6%。

三、其他说明

中洲置地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8民初49733号】,法院认为潘爱华作为工商登记的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代表北京科兴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不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准许撤诉。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以北京科兴名义诉被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潘爱华及相关董监高返还原物一案,于2018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潘爱华代表北京科兴于2018年10月2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现潘爱华作为工商登记的北京科兴法定代表人,代表北京科兴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不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科兴撤诉。

案件受理费35元,由原告北京科兴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2018)京0108民初4973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3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次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在3季报中披露有1.9亿货币资金,请问如想继续对外并购,资金来源来自哪里?下一步还会收购量子云吗?

回答:您好,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是否进行对外并购,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宣布停止收购量子云,请问公司有下一步进军新兴行业的打算吗?

回答:您好,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经营决策推动公司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文化娱乐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终止合同后,有收回3亿的排他性定金,有收利息吗?利率多少?

回答:您好,根据《重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后交易各方确定无法就购买量子云100%股权事宜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喻策应于公司发布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以及资金使用费,资金年化利率为8%。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股权质押率较大,如果股价大幅度补跌,有无股权质押爆仓的危险?

回答:您好,公司控股股东沈培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融资渠道等。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下属的游戏公司应该属于现金流非常行的产业,但是为什么公司财报中净利润现金流含量连续三季度为负?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债券、支付热电技改项目工程款及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游戏IP和支付游戏版权导致现金流为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近期有无股份回购计划?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无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收购的主营游戏的炎龙科技公司,受不受近期网络游戏新政的影响?公司有无商誉减值的风险?

答:您好,炎龙科技游戏业务受到近期网络游戏新政的影响,但是炎龙科技游戏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我们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以做出针对性应对。结合炎龙科技已实现的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发展状况,炎龙科技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商誉减值风险较低。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目前跌停板有2.56亿股,相当于有六分之一的人对公司目前的股价不看好,后续可能继续下跌,请问作为上市公司有无维护股价的措施呢?

答: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立足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继续推进文化娱乐发展战略,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浙商02”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8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凡在2018年11月7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17浙商02
3. 债券代码:14531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1128号
7.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簿记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7年11月8日。
10. 付息日: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2019年11月8日。
12. 担保情况: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在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95元。下一付息起息日:2018年11月8日。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浙商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浙商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林霖、李胡平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联系人:李俏秋
电话:010-85127963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72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0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8%。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所开发项目后续销售过程中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加以下按揭贷款银行,分别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园路支行。此次增加按揭银行的事项不影响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间。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欣一

委 员:郑志刚、刘志远、孙建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志刚

委 员:侯欣一、刘志远、孙建峰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2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房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仍为由首开股份提供全额全程担保,并仍沿用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给首开股份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首开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80,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105.92%,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景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计划融资人民币150,000万元,由首开股份全额全程担保,天房发展以持有的海景公司的股权,按照对海景公司的50%股权比例对首开股份进行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放款日起不超过36个月。现公司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登记已经完成。目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发放信托贷款100,000万元,启续50,000万元余款不再发放。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景公司拟调整为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担保方式仍为由首开股份提供全额全程担保,并仍沿用公司将所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给首开股份提供反担保。就此,双方拟签署《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按照对海景公司的50%股权比例对首开股份进行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的担保总金额仍为7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

2.3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2.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5 注册资本:257964.5242万元人民币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由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品美术、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首开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046,338.66万元,负债总额19,378,750.87万元,股东权益合4,667,587.79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61,380.57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首开股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728,756.07万元,负债总额21,863,660.4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865,095.64万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194,078.0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首开股份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沿用按持有海景公司50%的股权比例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

3.2 担保期限:3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景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为首开股份,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主要负责天津河西区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海景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计划融资人民币150,000万元,目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发放信托贷款100,000万元,启续50,000万元余款不再发放。海景公司拟调整为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担保方式仍为由首开股份提供全额全程担保,并仍沿用公司将所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给首开股份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总金额仍为75,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同时,该担保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的担保沿用按持股比例沿用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系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公司沿用反担保,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按照持有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属于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属于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80,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383.62%(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105.9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3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6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

至2018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8/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孙建峰、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9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31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3名(董事徐子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顾军营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君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申请借款,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6.17%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兴新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自每批借款实际到达借款发放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在不超过前述借款金额和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与中兴新的协商结果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安排等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所有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依法办理与该等借款和质押相关的手续和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请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诸为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说明:

1、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3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中兴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07 的相关规定,中兴新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9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31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夏小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申请借款,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6.17%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兴新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自每批借款实际到达借款发放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在不超过前述借款金额和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与中兴新的协商结果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安排等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所有